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4〕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选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选课工作，更好地服务我校学生学习，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选课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选课管理规定

上海电机学院

2024年3月8日

##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下学生自主学习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了做好选课工作，更好的服务我校学生学习，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选课包括选择修读课程、上课教师、上课时间。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生安排学习，进行选课的重要依据。学生需全面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合理地安排好个人学习进程。每学期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依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进程安排进行选课修读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按学制规定时间安排学习进程，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一般不宜超过 25 学分，也不宜低于 15 学分。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首先保证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的修读。有先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选读先修课程，然后再选读后续课程，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

**第五条** 课程教学班的选课人数在学校规定人数及以上的予以开班，未达到选课人数要求的课程教学班原则上予以停开。因课程的特殊性等原因，经学校审批，可适当降低选课人数要求。

**第六条** 学生选课后，应按规定在所选定的教学班参加学习和考核，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未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责任自负。

## 第二章 选课程序

**第七条** 学生应主动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学期学习计划。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关于选课的相关规定和通知，并根据规定和通知要求及时参加选课。

**第八条** 学生应在选课前凭本人学号、密码登录“教学管理系统”，仔细阅读选课系统的使用说明，了解选课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学生必须妥善保管“教学管理系统”密码，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

**第九条** 选课分为正常选课、跨年级选课、重修选课、退补选课四个阶段。正常选课主要选择下学期修读的课程；对在正常选课阶段未能完成选课的学生可在跨年级选课阶段进行补选；因考试不及格需进行课程重修的学生可在重修选课阶段进行选课；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或因故错过前三阶段选课的同学，可在退补选课阶段进行退补选课。正常选课、跨年级选课、重修选课在学期末进行，退补选课在学期初进行。每学期各阶段选课的具体时间在学校网站上发布。

**第十条** 为避免上课时间冲突造成学习困难，正常修读的课程不允许上课时间重叠选课。重修课程允许30%的上课时间存在重叠，学生也可申请免听（免考勤）重修课程。学生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课程免听（免考勤）申请，审核同意后在教务系统中自行选课，具体参照《上海电机学院课程免听（免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选课结束后自行保存本人课表，作为选课凭证备查。

**第十二条** 休学后复学的同学如错过选课时间，应在学期开学第五周内到教务处提交选课申请。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